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2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於下午3時出席)

委員：尹才榜議員，MH

潘志文議員

張仁康議員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楊永杰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3時05分出席)

陳榮濂議員，JP

梁英標議員，BBS，MH

左滙雄議員

李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3時出席)

潘國華議員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缺席者：王惠貞議員
莫嘉嫻議員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王惠貞委員的書面通知，因事不能出席今次會議。此外，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莫嘉嫻委員申請重新加入本會，因她早前為生育嬰兒而連續3次缺席本會，喪失本會委員資格。與會委員一致通過接受莫嘉嫻委員重新加入本會。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就此通過。

關注鼓吹負面情緒或自毀的網上群組對青少年的影響

(社建會文件第02/10號)

3. 吳寶強委員介紹文件。

4.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林靜華女士表示，政府一直採用多種方式及投放不同的資源，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針對青少年自殺問題。社署及不同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亦提供多樣化的服務，以多元化活動、興趣小組、輔導小組、義工服務等，滿足青少年在學業、社交、情緒等方面的發展的需要，希望藉著這些服務及多元化活動，減少青少年接觸有負面影響的網上群組。受津助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加強利用網上的平台接觸及鼓勵有需要的青少年，包括動員青少年在網上發表正確解決問題及情緒管理的訊息，及舉報可疑網站，以便及早提供適當的介入服務。此外，社署亦透過不同的平台加強防止自殺宣傳。除繼續播放以「辦法總比困難多」正面思維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外，將以「防止自殺」為主題，製作新的宣傳短片在適當的媒體，如巴士上的電子媒體、港鐵大堂及月台的電視，以及火車上的新聞直線等播出，向青少年宣傳愛惜生命的信息。若問題嚴重，社署會採取專業介入，由社工以個案形式跟進。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資助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2010/11年度舉辦旅行活動(I)(社建會文件第03/10號)

5. 主席表示如各委員跟撥款文件中的申請機構/供應商有聯繫，請在討論該機構的撥款申請時，向委員會作出申報，方便作出記錄及以示公允。

6. 主席表示第一輪申請共收到36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提交舉辦旅行和非旅行活動的申請，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227,550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根據以下三項的撥款準則審核旅行活動的申請：

- (i) 每位參加者可獲不超過 30 元的交通費或旅行團費(而最多資助名額為 400 人)，以及不超過 500 元的宣傳印刷費；
- (ii) 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在不超過 400 人的前題下以大廈單位數目的 3 倍為上限；如預計參加活動的人數逾 300 人，而該互委會／法團過去兩年舉辦的活動的目標參加人數與實際參加人數有較大差距(例如不足 50%)，則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只會是申請人數的 75%或第 1 點計算所得的上限人數，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如互委會／法團所屬的大廈單位數目少於 60 個，宣傳費的資助上限也會相應下調至 300 元；及
- (iii) 每個旅行活動只有 2 名嘉賓和每車不多於 1 名工作人員可獲資助交通費；但假如出席旅行活動的嘉賓及工作人員需自行繳付旅遊費用，則仍可獲本會資助交通費。

7. 最終，財務工作小組建議通過 36 個旅行活動的申請，扣減其中 8 項申請的資助額，批出總額為 211,030 元。委員一致通過財務工作小組的建議。

資助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於2010/11年度舉辦旅行、日營或茶聚活動(I) (社建會文件第04/10號)

8.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李蓮委員	16	九龍城區婦女協進會理事長

蕭婉嫦委員	16	九龍城區婦女協進會副理事長
-------	----	---------------

9. 至於附錄六及十五的申請，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應否資助非在九龍城區註冊的機構，秘書表示由於在「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中有列明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並非在九龍城區，若該團體以服務全港市民為宗旨，亦符合申請資格，建議在討論撥款修訂後才根據討論結果實行。最終，委員通過17項申請，批出總額為146,570元。

資助志願團體及社區團體於2010/11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I) (社建會文件第05/10號)

10.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尹才榜委員	7	九龍城區體育會主席

11.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10項申請，批出總額為284,068元。

資助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於2010/11年度舉辦專項專款活動 (社建會文件第06/10號)

12.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7項申請，批出總額為117,103.5元。至於附錄六的申請，由於申請機構已獲批另一份申請，所以不予撥款。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社建會文件第07/10號)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經討論後，支出項目17只資助1,500元，09-10年度批款為42,785元，10-11年度批款為82,245元，整個活動共批款125,030元。

檢討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指引

15. 秘書表示08-09年度共有3個並非在九龍城區註冊的團體申請獲批款，當中兩個申請為旅行活動，而餘下一個為嘉年華活動；09-10年度共有3個並非在九龍城區註冊的團體申請獲批款，當中兩個申請為旅行活動，而餘下一個為書節文化活動。

16. 梁英標委員認為由於資源有限，不應接受不在本區註冊的團體的申請。

1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古潔儀女士表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中列出只要申請團體以服務全港市民為宗旨，它的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縱然並非在申請的區議會所屬地區內，但舉辦的活動是惠及該區居民，亦符合申請資格，據了解其他區議會均遵從是項指引。另外，她了解議員關注資源運用的問題，建議若這些機構申請與本區團體慣常舉辦的活動相同，如旅行或茶聚等，委員可考慮不批准其申請，以免重複資源。若委員會不接受非在本區註冊團體的申請，區議會將難與全港性的機構合作，窒礙區議會在推廣社區建設活動的發展，如一些大型或全港性的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

18. 楊永杰委員和陸勁光委員均表示同意古女士的意見。

19.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在撥款須知中加入“若合資格團體的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在九龍城區，其撥款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20. 秘書表示由於有些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在舉辦旅行活動時並無依從本會撥款限額中宣傳單張及海報的撥款上限，所以建議在“宣傳”一欄中加入“適用於旅行活動”字眼，使指引更清晰。委員通過是議。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22. 本會議記錄於2010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4月